

1   
2   
3   
目录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武汉市巴厘龙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二审行政判决书



目录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5-14

浏览：48次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京行终12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辉，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武汉市巴厘龙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周芬，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娟，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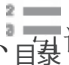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莉，湖北竟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行初791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辉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武汉市巴厘龙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巴厘龙虾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 一、诉争商标

1. 申请人：巴厘龙虾公司。
2. 申请号：29449745。
3. 申请日期：2018年3月6日。
4. 标志：
5. 指定使用服务（第43类）：餐厅；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咖啡馆；饭店；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

#### 二、注册证商标

1. 注册人：宋铭昊。
2. 注册号：17415484。
3. 申请日期：2015年7月13日。
4. 专用期限至2026年11月27日。
5. 标志：
6. 核定使用服务（第43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

三、被诉决定：[2019]第79445号《关于第29449745号“巴厘龙虾BALICRAYFISHDELICIOU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19年4月1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所指情形为由，决定：诉争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巴厘龙虾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四、其他事实

原审诉讼中，巴厘龙虾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复印件/光盘形式）：

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冒牌巴厘龙虾摘牌；

2.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家冒牌“巴厘龙虾”被“摘牌”；
3. 武汉法院去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879件-湖北法治网；
4. 武汉晚报-侵权报道；
5. 长江日报-侵权报道；
6. 湖北日报-2018知产白皮书；
7. 湖北经视-巴厘龙虾侵权维权成功；
8. 央视财经频道《消费新主张》报道截图；
9. 《城市24小时》第二集武汉节目截图；
10. 《城市24小时》第二集武汉视频。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一、“巴厘”不会被中国公众理解为外国地名，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不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认定有误，应予纠正；二、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服务上与引证商标一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注册申请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被诉决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维持被诉决定。主要理由是：“巴厘”为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是著名的旅游胜地，属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诉争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易使公众将其与地名相联系，诉争商标整体亦未形成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巴厘龙虾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证据采信得当，且有被诉决定、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一的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在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巴厘龙虾公司补充提交了与诉争商标类似的相关商标的档案、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判决书等证据，用于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未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巴厘龙虾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本案中，诉争商标由文字“巴厘龙虾BALICRAYFISHDELICIOUS”构成。虽然巴厘岛为国外著名的旅游胜地，但诉争商标中的“巴厘”与“巴厘岛”尚有区别，根据我国公众的通常认知和理解，一般不会直接将“巴厘”与“巴厘岛”相联系，同时考虑到诉争商标的其他构成要素，使其整体上与地名含义的区别更为明显。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未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陶 钧  
审 判 员 孙柱永  
审 判 员 曹丽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何 娟  
书 记 员 郭媛媛

[关联文书]

本篇 行政二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京行终122号 2020-05-06 维持  
行政一审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京73行初7913号 2019-10-21 判决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